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对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审计报告反映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.70 亿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.86 亿元。按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提取盈余公积、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各 10%，以及资管业务风险准备后，母公司当年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3.27 亿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36.84 亿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.11 亿元。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,365,447,04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504,817,057.05 元（含税）。

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我们认为：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任明川：_____

鲁 炜：_____

杨棉之：_____

周世虹：_____

魏玖长：_____

2019 年 3 月 24 日